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

康复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项目名称：康复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1.执行率情况 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4**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5**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5

2.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5

**五、评价结果** 5

（一）基本情况 5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5

（2）项目绩效目标 7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7

（4）项目实施情况 8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8

（三）绩效评价结果 11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康复经费”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73.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康复经费”实际支出561.5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资金支出561.51万元，预算执行率97.99%。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康复经费 | 573.00 | 561.51 | 97.99% |
| 合 计 | 573.00 | 561.51 | 97.99%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康复经费项目”共设置12个绩效目标，完成13个。完成绩效目标分别是：项目资金使用率97.99%；残疾人康复救助补贴1400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661人；残疾人补助补贴应补尽补100%；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60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131人；补贴到位率100%；及时完成补贴下发任务；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95%；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具适配率97.24%；残联帮扶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9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目标140人，实际完成120人。偏差原因是2023年实际参与技术培训120人，未达年初设定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康复经费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3.00万元，支出金额561.51万元，预算执行率97.99%。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经济科目** | **执行数** |
| 康复经费 | 573.00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2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00 |
| 生活补助 | 93.00 |
| 医疗费补助 | 118.51 |
| **合 计** | 561.51 |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100%，年初预算573.00万元，支出数561.51万元，资金使用率 97.99%。

残疾人康复救助补贴人次，年初目标值1100人次，实际本年度完成1400人次。

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年初目标值14人，完成有需求的儿童辅具适配661人。

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年初目标值140人，实际完成120人，偏差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参与技术培训人数减少。

残疾人补助补贴应补尽补，年初目标值100%，本年度完善各项补贴制度，做到残疾人各项补助应补尽补，完成本年目标。

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50人，帮助6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年初目标值100人，实际完成131人。

②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年初目标值100%，年初预算批复573.00万元，实际到位573.00万元，到位率100%。

③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补贴下发任务，各项补贴政策均于12月31日前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年初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完成全年目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具适配率85%，完成有需求的儿童辅具适配104人适配率100%。完成成人辅具适配661人，适配率97.24%。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联帮扶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本年度未发生残疾人上访事件。年初目标值90%，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90%。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值偏低。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100人，实际完成131人。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具适配14人，实际完成661人。

项目管理过程有待加强。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发现，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部分存档项目合同签约日期处留白。如“2023年6月30日21号凭证”。

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申报虽设置绩效目标，存在部分指标重复且指向不够明确。建议单位依据政策和财政支出范围、效果紧密相关，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体现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并应细化、量化、可衡量且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据自身项目特点，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减除不重要的指标，增设项目资金投放比重高的业务产出指标。指标值设置需具有挑战性和适当压力性，同时还要考虑评价的可操作性。

##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预算依据。明确预算编制的任务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压紧压实预算编制责任。

# 五、评价结果

## 基本情况

##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需要关爱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为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1 号），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1、《关于做好 2020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辅具精准适配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20〕6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号）；《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为0-14岁残疾儿童实施精准康复，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2、《关于加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武财社【2012】223号）；《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为住院的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补助，减轻其经济负担。

3、《关于加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武财社【2012】223号）；《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为住院的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补助，减轻其经济负担。

4、《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

5、《关于加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武财社【2012】223号）；《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为住院的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补助，减轻其经济负担。

6、市残联〈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人家庭病床和社区康复服务。

7、《关于做好 2020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辅具精准适配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20〕6 号）第三条“2020年工作要求”中指出：确保 2020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80%以上；《关于做好2020年武汉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通知》（武残办〔2020〕1号）第一条指出：确保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含基本辅具适配率）达到90%。

## （2）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2023年残疾人康复经费。

##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康复经费”为连续性、常年性项目。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73.00万元，为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均系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2022年“康复经费”项目计划支出573.00万元，实际支出为561.5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7.99%。

## （4）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康复经费”项目主要内容：0-14岁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补贴、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残疾人辅助器具站维护服务等。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4〕1号中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效，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保障服务工作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评价对象：康复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康复经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

2.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1）抽样情况：项目单位提报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561.51 元，抽查凭证附件主要包括事前审批单、发票、合同、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2）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①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②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③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3）时间安排。

①前期准备阶段。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主要是与委托单位沟通，明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告知评价方法，获得单位的支持；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单位职责 文件、内部控制文件、预算及绩效申报、资金收支资料、绩效自评及完成情况支撑材料。

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16日，主要是学习项目政策要求，对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检查，根据项 目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充分性、可靠性、相关性的要求，编制资料清单提交项目单位。

③实施绩效评价。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主要是按资料清单收集评价资料，用文件检查、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法，收集适当的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对评价资料进行复核，判断已收集的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和相关，并形成评价结论；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查找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结果。

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6日，主要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建议，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评价报告做进一步改进，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果

“康复经费”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97.99%。项目实施后，通过服药补贴、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及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用心用情解决好残疾群众的困难事和烦心事，切实满足残疾人基本需要，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附：2023年度康复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康复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6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康复经费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资金来源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573.00  | 561.51  | 97.99% |
| 合计 | 573.00  | 561.51  | 97.99%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100% | 97.99% | 完成 |
| 残疾人康复救助补贴人次 | 1100人次 | 1400人次 | 完成 |
| 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 14人 | 661人 | 完成 |
| 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140人 | 120人 | 本年度参加技能培训人数减少 |
| 残疾人补助补贴应补尽补 | 100% | 100% | 完成 |
| 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人数 | 50人 | 60人 | 完成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 | 100人 | 131人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补贴到位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补贴下发任务 | 12月前 | 12月前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 95% | 95% | 完成 |
|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具适配率 | 85% | 97.24%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残联帮扶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 | 90% | 完成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